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53	
交易代码	000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636,860.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53	0007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4,511,558.93 份	49,125,301.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对冲市场系统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股指期货等空头工具对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多头组合进行对冲操作，规避权益类多头组合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预留必要的现金，以应对保证金的增加要求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和量化 Alpha 选股模型构建指数增强股票组合，严格控制运作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定期对模型进行调整，以改进模型的有效性，最大化超额收益。</p> <p>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在参考相关指数的行业权重分布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景气度、投资时钟、行业动量和行业超跌偏离度等基本面和技术面模型，在整体风险水平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各行业权重的优化配置。</p> <p>根据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投研团队的长期投资实践和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基金管理人量化投资团队开发了量化 Alpha 选股模型。该模型现阶段主要考虑估值、成长、盈利质量、市场预期等基本面因子以及股权激励、并购、重要股东投资行为、业绩超预期等事件驱动因子，通过实证分析和动态跟踪，以超额收益的水平和稳定性为目标确定各因子的优化权重，根据该模型的综合评分结果，在各行业中选择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当股票投资组合构建完成后，本基金将进一步根据组合内个股价格波动、风险收益变化、特殊事件等实际情况，动态优化个股权重，使股票组合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p>

	<p>3、空头工具投资策略 现阶段，本基金主要运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在完全套保的理念下，本基金根据股票多头组合的市值计算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并根据市场变化对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进行动态跟踪并适时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并适时进行合约展期操作，以求提高组合收益和套期保值的效果。 未来，在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及投资期权等其他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空头工具对冲市场系统风险。</p> <p>4、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在主要利用市场中性策略获取 Alpha 收益的同时，本基金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如定向增发套利策略、并购套利策略、股指期货期现套利策略、股指期货跨期套利策略等），以求在控制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收益水平，降低收益波动性。</p> <p>5、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p> <p>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p>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类型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与股票市场表现的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因此收益不一定能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王永民	010-66594896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456,123.52	7,807,553.63
本期利润	19,653,606.76	3,347,145.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1	0.10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17%	9.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8%	11.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763,349.02	7,192,325.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73	0.14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274,907.95	56,317,626.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7	1.1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70%	14.6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4%	0.63%	0.20%	0.01%	1.94%	0.62%

过去三个月	5.91%	0.61%	0.59%	0.01%	5.32%	0.60%
过去六个月	11.68%	0.55%	1.24%	0.01%	10.44%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14.70%	0.54%	2.09%	0.01%	12.61%	0.53%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4%	0.63%	0.20%	0.01%	1.94%	0.62%
过去三个月	5.82%	0.60%	0.59%	0.01%	5.23%	0.59%
过去六个月	11.59%	0.55%	1.24%	0.01%	10.35%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14.60%	0.54%	2.09%	0.01%	12.51%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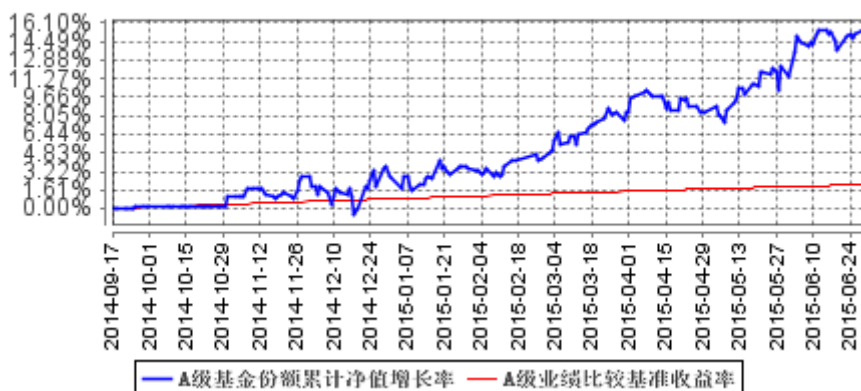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净值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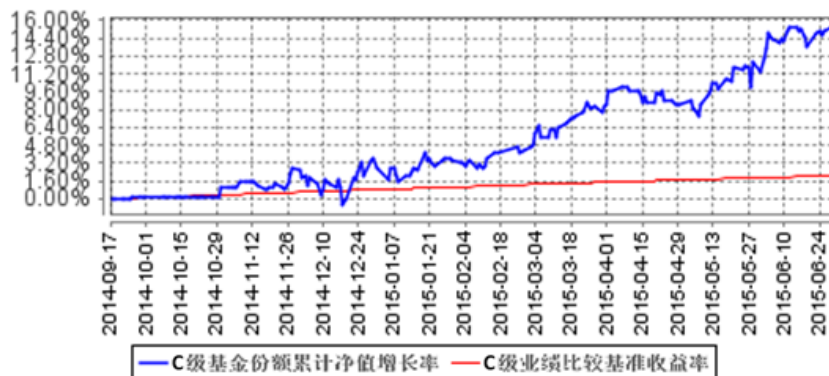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A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基金、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基金、华宝兴业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和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10,943,781,389.61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林明	助理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中证 100 指数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 ETF 基金经理、华宝兴业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经理、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17 日	-	13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曾在兴业证券、凯龙财经（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05 年 8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起任华宝兴业中证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2 月起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0 年 4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任助理投资总监，2014 年 9 月兼任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 年 10 月 21 日	-	3 年	硕士。2012 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量化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

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服务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 6 月 11 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 5%。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处于建仓期进行买入，服务优选为实现收益卖出。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的制度，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本基金继续坚持既定的投资策略，采用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和量化 Alpha 选股模型构建指数增强股票组合，并通过做空股指期货对冲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在选股模型方面，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研究跟踪因子的有效性，发掘新的因子并对模型进行适当改进。

上半年 A 股市场波动较大，一季度市场在“互联网+”、国企改革、一带一路等概念股的带领下屡创新高，市场情绪高涨，四、五月份更是出现快速大幅上涨，风险逐渐积聚，6 月中下旬市场出现了一轮快速剧烈下跌。本基金在上半年整体运作平稳，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较明显，同时在牛市行情和基差大幅波动的背景下，股指期货的展期收益水平较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华宝兴业量化对冲 A 净值收益率 11.68%，华宝兴业量化对冲 C 净值收益率 1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4%，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下，实体经济有望进一步企稳，经济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但需要注意的是，传统经济的去产能、去债务压力仍在，部分行业的盈利水平仍在恶化，资本市场杠杆水平的提高也增加了市场波动的风险，六月中下旬的大幅调整就是警示。总体来说，我们对 A 股中长期保持相对乐观的态度，尤其是个股层面的改革和创新层出不穷，为

我们的投资标的提供了丰富的 alpha 来源；但部分板块过高的涨幅、业绩不达预期等都可能成为新的风险点。这种背景下，对冲型产品的价值进一步显现。在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力争实现绝对收益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 & 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

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020,999.32	15,298,844.32
结算备付金		33,322,700.31	23,483,097.20
存出保证金		14,819,352.83	31,652,99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513,396.54	312,367,883.27
其中：股票投资		147,513,396.54	312,367,883.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06,921.65	1,039,892.69
应收利息		22,170.35	21,083.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166,204.79	209,91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6,571,745.79	384,073,71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97,253.95	8,328,633.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489.20	358,141.95
应付托管费		34,697.88	71,628.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012.58	15,714.49
应付交易费用		1,491,132.16	981,644.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0,625.59	226,352.24
负债合计		2,979,211.36	9,982,115.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3,636,860.27	364,412,836.51
未分配利润		29,955,674.16	9,678,76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592,534.43	374,091,59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571,745.79	384,073,713.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份额参考净值 1.147 元，份额总额 154,511,558.93 份；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份额参考净值 1.146 元，份额总额 49,125,301.3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6,592,755.65
1.利息收入		344,426.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0,443.3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3,983.6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612,199.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4,811,664.6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2,993,522.18
股利收益		794,057.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62,925.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99,054.10
减：二、费用		3,592,003.51
1. 管理人报酬		1,136,256.69
2. 托管费		227,251.38
3. 销售服务费		67,950.66
4. 交易费用		1,982,405.8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78,13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00,752.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0,752.14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412,836.51	9,678,761.39	374,091,597.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000,752.14	23,000,752.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160,775,976.24	-2,723,839.37	-163,499,815.61

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6,759,959.16	22,965,294.66	249,725,253.82
2.基金赎回款	-387,535,935.40	-25,689,134.03	-413,225,069.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636,860.27	29,955,674.16	233,592,534.43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慧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7 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536 号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606,936,516.77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01,553.1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07,038,069.95 元，折合 607,038,069.9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 539,601,058.43 份，C 类 67,437,011.52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批准的《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

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在 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类空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类多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36,256.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4,431.5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7,251.3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合计

中国银行	-	30,500.65	30,500.65
华宝兴业	-	9,118.51	9,118.51
合计	-	39,619.16	39,619.16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宝兴业，再由华宝兴业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 0.00% 和 0.40%。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1,349,000.00	25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37,278.15	511,635.0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486,278.15	761,635.0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6%	1.82%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3,020,999.32	64,254.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605	姚记扑克	2015年6月16日	重大事项停牌	21.26	-	-	100,000	2,546,974.17	2,126,000.00	-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年6月2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7.51	-	-	106,600	1,662,546.06	1,866,566.00	-
000889	茂业物流	2015年6月3日	重大资产重组	23.00	2015年8月4日	20.70	70,000	1,149,842.00	1,610,000.00	-
000917	电广传媒	2015年5月28日	重大事项停牌	30.81	-	-	51,906	1,628,631.96	1,599,223.86	-
300228	富瑞特装	2015年6月24日	重大事项停牌	90.91	2015年7月30日	81.82	16,900	1,364,107.24	1,536,379.00	-
002375	亚厦股份	2015年6月17日	重大事项停牌	23.96	2015年7月20日	26.29	52,455	1,176,735.73	1,256,821.80	-
600277	亿利能源	2015年6月1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62	-	-	52,700	621,253.24	770,474.00	-
002110	三钢闽光	2015年4月2日	重大资产重组	9.61	-	-	69,300	541,023.90	665,973.00	-
600719	大连热电	2015年3月26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76	-	-	55,500	549,826.67	597,18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35,484,778.8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028,617.6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95,789,799.74 元，第二层次 16,578,083.53 元，无第三层次)。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

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7,513,396.54	62.35
	其中：股票	147,513,396.54	62.3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343,699.63	19.59
7	其他各项资产	42,714,649.62	18.06
8	合计	236,571,745.7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525,633.20	4.08
C	制造业	54,177,002.20	23.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20,344.00	2.06
E	建筑业	6,157,996.80	2.64
F	批发和零售业	7,903,859.00	3.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36,329.00	1.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11,569.61	2.57
J	金融业	44,972,552.73	19.25

K	房地产业	4,161,538.00	1.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9,248.00	0.7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42,274.00	1.2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45,050.00	0.96
S	综合	-	-
	合计	147,513,396.54	63.1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3,300	5,186,802.00	2.22
2	601939	建设银行	502,100	3,579,973.00	1.53
3	600016	民生银行	354,800	3,526,712.00	1.51
4	600015	华夏银行	229,600	3,492,216.00	1.50
5	601166	兴业银行	200,901	3,465,542.25	1.48
6	600000	浦发银行	202,400	3,432,704.00	1.47
7	600036	招商银行	179,300	3,356,496.00	1.44
8	601818	光大银行	622,200	3,334,992.00	1.43
9	000063	中兴通讯	134,600	3,204,826.00	1.37
10	601336	新华保险	48,668	2,971,668.08	1.2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9	北京银行	12,933,598.00	3.46
2	601398	工商银行	12,907,166.00	3.45
3	000776	广发证券	11,132,180.81	2.98

4	000166	申万宏源	10,685,387.52	2.86
5	000623	吉林敖东	9,793,006.58	2.62
6	601818	光大银行	9,300,493.00	2.49
7	601318	中国平安	9,149,127.95	2.45
8	600837	海通证券	8,739,478.00	2.34
9	600036	招商银行	7,439,776.14	1.99
10	601688	华泰证券	7,107,657.18	1.90
11	000825	太钢不锈	7,035,171.00	1.88
12	600048	保利地产	7,003,452.50	1.87
13	600739	辽宁成大	6,862,501.66	1.83
14	600718	东软集团	6,625,430.76	1.77
15	000568	泸州老窖	6,577,830.75	1.76
16	600690	青岛海尔	5,718,493.03	1.53
17	600196	复星医药	5,626,805.96	1.50
18	300133	华策影视	4,995,589.22	1.34
19	601166	兴业银行	4,978,341.72	1.33
20	000063	中兴通讯	4,955,184.95	1.32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9,174,209.86	5.13
2	601169	北京银行	13,315,114.69	3.56
3	600036	招商银行	12,731,710.36	3.40
4	000166	申万宏源	12,659,982.15	3.38
5	601398	工商银行	12,559,378.80	3.36
6	601166	兴业银行	11,255,827.55	3.01
7	600030	中信证券	11,104,593.54	2.97
8	000776	广发证券	10,575,153.80	2.83
9	601377	兴业证券	9,961,777.59	2.66
10	600000	浦发银行	9,934,751.29	2.66
11	600015	华夏银行	9,782,128.21	2.61
12	601939	建设银行	9,408,488.70	2.52
13	600690	青岛海尔	8,671,192.85	2.32
14	601998	中信银行	8,588,387.05	2.30

15	600518	康美药业	8,252,345.41	2.21
16	600153	建发股份	7,790,781.61	2.08
17	600739	辽宁成大	7,742,269.91	2.07
18	601336	新华保险	7,728,234.03	2.07
19	000001	平安银行	7,722,510.82	2.06
20	601688	华泰证券	7,720,442.23	2.06
21	000623	吉林敖东	7,634,101.14	2.04
22	000069	华侨城 A	7,595,651.96	2.03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14,406,880.8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21,471,045.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507	IF1507	-107	-140,495,280.00	18,929,040.00	-
IF1509	IF1509	-3	-3,932,640.00	-650,339.93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8,278,700.07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62,993,522.18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45,339,062.18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主要运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在完全套保的理念下，本基金根据股票多头组合的市值计算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并根据市场变化对股指期货合约卖单量进行动态跟踪并适时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并适时进行合约展期操作，以求提高组合收益和套期保值的效果。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为特殊类型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与股票市场表现的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的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招商银行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因自身工作操作疏忽导致其主承的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报及 2014 年一季报未能按期披露，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诫勉谈话处分。

中国平安控股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 号〕。处罚原因是平安证券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且未审慎核查海联讯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 4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819,352.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06,921.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170.35
5	应收申购款	22,166,204.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714,649.6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1,073	143,999.59	75,398,481.19	48.80%	79,113,077.74	51.20%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27,394	1,793.29	2,891,333.54	5.89%	46,233,967.80	94.11%

合计	28,467	145,792.88	78,289,814.73	38.45%	125,347,045.54	61.55%
----	--------	------------	---------------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2,499,806.42	1.6179%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1,310,961.49	2.6686%
	合计	3,810,767.91	1.871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100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50~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A	10~50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 C	50~100
	合计	50~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2,247,913.19	6.01	9,800,000.00	4.81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997,029.97	0.49	100,000.00	0.05	不少于 3 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834,312.26	0.41	100,000.00	0.05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4,079,255.42	6.91	10,000,000.00	4.91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使用自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 1,000 万元认购了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不少于 3 年；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作为发起资金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作为发起资金的认购费率为 0.3%；本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员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作为发起资金的认购费率为 0.6%。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兴业量化对 冲混合 A	华宝兴业量化对 冲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539,601,058.43	67,437,011.5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2,593,084.08	41,819,752.4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7,354,442.95	59,405,516.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5,435,968.10	52,099,967.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511,558.93	49,125,301.3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4年9月17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因公司原基金经理牟旭东被追究“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刑事责任，上海证监局于 2014 年 11 月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收到了上海证监局下发的《沪证监决【2015】18 号-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问题的整改，并已向上海证监局上报了专项报告。

2、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185,708,861.46	15.30%	169,068.48	15.47%	-
齐鲁证券	1	182,525,137.14	15.03%	166,171.35	15.20%	-
招商证券	1	182,383,609.03	15.02%	161,391.47	14.77%	-
海通证券	1	160,827,216.27	13.25%	142,316.06	13.02%	-
广发证券	1	122,589,895.81	10.10%	111,605.84	10.21%	-

兴业证券	2	83,012,949.22	6.84%	75,574.57	6.91%	-
国海证券	2	68,124,800.09	5.61%	60,283.57	5.52%	-
中信建投	1	65,751,397.05	5.42%	59,859.46	5.48%	-
中金国际	2	56,398,107.95	4.65%	49,955.20	4.57%	-
申银万国	1	52,578,625.42	4.33%	47,867.59	4.38%	-
中信金通	1	29,661,353.56	2.44%	27,003.60	2.47%	-
安信证券	1	14,885,862.63	1.23%	13,172.47	1.21%	-
长江证券	1	6,797,838.14	0.56%	6,188.77	0.57%	-
光大证券	1	2,847,291.04	0.23%	2,519.59	0.23%	-
华创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区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基金本报告期券商交易单元新增：兴业证券、安信证券、华创证券；无退租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45,000,000.00	3.55%	-	-
齐鲁证券	-	-	295,000,000.00	23.27%	-	-
招商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194,000,000.00	15.30%	-	-
兴业证券	-	-	318,600,000.00	25.13%	-	-
国海证券	-	-	75,000,000.00	5.92%	-	-
中信建投	-	-	185,000,000.00	14.59%	-	-
中金国际	-	-	55,000,000.00	4.34%	-	-
申银万国	-	-	40,000,000.00	3.16%	-	-

中信金通	-	-	60,000,000.00	4.73%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